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A 西咸泾河环罚〔2021〕9 号

泾河新城新兴水泥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1102MA6TM98E4J

经营者：黄北平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南流村新庄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我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原料堆场堆放有大量建筑垃圾骨料，为露天堆放，未按照要求采取密闭、遮盖、洒水等抑尘措施，未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我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 A 西咸泾河环罚告字[2021]6 号）告知你厂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厂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单位《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 A 西咸泾河环罚告字[2021]6 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我单位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万元（5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储银行泾阳县支行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环保局

账号：96100401000620670200018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

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